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電話：(06)599-28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80	六～三八
(七)關係人交易	80～82	三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83	四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	四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　　他	84～85	四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9～94，97～98	四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94	四三
3.大陸投資資訊	86，95～96	四三
(十四)部門資訊	87～88	四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家　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王　燕　景

廖鴻儒　　王燕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得力資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2,494	6	$ 902,26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8,465	-	15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三）	317,889	3	22,59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四十）	532,475	6	45,77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78,579	3	203,7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34,378	12	906,75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173,113	2	525,037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072,922	23	1,927,855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四十）	56,082	1	37,1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0,33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	98,448	1	70,8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35,175	57	4,642,098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6,618	1	25,39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80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3,48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九及四十）	2,887,597	32	2,471,297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109,767	1	117,741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0,220	-	1,350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2,444	-	12,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十）	44,479	1	17,05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25,683	-	13,453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十三）	-	-	509,034	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及四十）	400,767	4	107,4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59,315	2	107,9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23,185	43	3,383,149	42
1XXX	資產總計	$ 9,158,360	100	$ 8,025,24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一及四十）	$ 1,971,138	22	$ 2,145,888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二一）	189,898	2	164,94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1	-	88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136,986	1	90,86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三）	588,019	6	502,477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四）	797,714	9	611,25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九）	328,792	4	54,5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69,465	2	87,924	1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六）	6,329	-	9,47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四十）	88,920	1	44,200	1
2335	代收款	4,849	-	178,0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097	-	30,2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26,258	47	3,920,764	4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143,924	2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四十）	111,597	1	84,36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19,165	-	15,1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七）	191,952	2	156,781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六）	1,140	-	1,9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三十）	82,647	1	82,2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425	6	340,494	4
2XXX	負債總計	4,876,683	53	4,261,258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2,407,222	26	2,168,960	27
3200	資本公積	350,418	4	150,92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586	1	17,7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1	74,6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3,633	8	828,50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8,859	10	920,876	11
3400	其他權益	43,046	-	68,330	1
3500	庫藏股票	(13,601)	-	(34,00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75,944	40	3,275,08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605,733	7	488,903	6
3XXX	權益總計	4,281,677	47	3,763,989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158,360	100	$ 8,025,2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841,097	96	$ 5,449,305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6,807	4	235,269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27,904	100	5,684,5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二九及三九）				
5110	銷貨成本	5,817,017	82	4,878,192	86
5900	營業毛利	1,310,887	18	806,382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七、二九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472,074	6	392,308	7
6200	管理費用	267,729	4	240,8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807	2	144,5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7,610	12	777,704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九及三九）	16,572	-	(28,452)	-
6900	營業淨利	429,849	6	2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九及三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三六）	106,048	2	44,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20,185)	-	564	-
703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四及三三）	-	-	19,960	-
70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八及三二）	27,337	-	850,475	1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8,391)	-	16,944	-
7510	利息費用	(39,105)	(1)	(33,7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04	1	898,357	16
7900	稅前淨利	485,553	7	898,58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十）	87,687	1	7,4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97,866	6	$ 891,104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七、二八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76)	(1)	(8,0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27	-	-	-
		(31,949)	(1)	(8,0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97)	(1)	94,07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8,961	1	(19,85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69	-	(11,609)	-
8360		(18,067)	-	59,75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016)	(1)	51,6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7,850	5	$ 942,764	1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2,025		$ 895,101	
8620	非控制權益	75,841		(3,997)	
		$ 397,866		$ 891,1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8,043		$ 930,056	
8720	非控制權益	79,807		12,708	
		$ 347,850		$ 942,764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1.40		$ 3.94	
9810	稀　釋	$ 1.35		$ 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7,736	$ 74,640	($ 55,637)	$ 20,574	$ 4,672	$ -	$ 2,375,626	$ 183,244	$ 2,558,87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四）	-	6,242	-	-	(2,835)	-	-	-	3,407	(121,878)	(118,47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附註二五）	-	-	-	-	-	-	-	(34,003)	(34,003)	-	(34,00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八）	-	-	-	-	-	-	-	-	-	414,829	414,829
D1	103年度淨利（損）	-	-	-	-	895,101	-	-	-	895,101	(3,997)	891,104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9)	62,576	(19,492)	-	34,955	16,705	51,660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972	62,576	(19,492)	-	930,056	12,708	942,76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168,960	150,923	17,736	74,640	828,500	83,150	(14,820)	(34,003)	3,275,086	488,903	3,763,98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850	-	(82,850)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216,896)	-	-	-	(216,896)	-	(216,896)
B9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08,448	-	-	-	(108,448)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二二）	-	18,435	-	-	-	-	-	-	18,435	-	18,435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15,380)	(15,380)
E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51,869	51,869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22,025	-	-	-	322,025	75,841	397,866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98)	(40,251)	14,967	-	(53,982)	3,966	(50,016)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327	(40,251)	14,967	-	268,043	79,807	347,85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二）	129,814	154,389	-	-	-	-	-	-	284,203	-	284,20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八）	-	26,119	-	-	-	-	-	20,402	46,521	-	46,52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八）	-	1,086	-	-	-	-	-	-	1,086	-	1,0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四）	-	(534)	-	-	-	-	-	-	(534)	534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07,222	$ 350,418	$ 100,586	$ 74,640	$ 713,633	$ 42,899	$ 147	($ 13,601)	$ 3,675,944	$ 605,733	$ 4,281,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5,553	$ 898,583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105	204,462
A20200	攤銷費用	5,151	7,57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9,546	7,6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1,664)	735
A20900	利息費用	39,105	33,770
A21200	利息收入	(5,514)	(1,557)
A21300	股利收入	(1,479)	(5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391	(16,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72)	(3,6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337)	(850,47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2,0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37	-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922	(4,60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960)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145)	4,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850)	(65,326)
A31150	應收帳款	(241,617)	(84,0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968	280,757
A31200	存　　貨	(172,252)	(193,203)
A31230	預付款項	(18,962)	(7,8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37)	(8,636)
A32130	應付票據	24,257	(11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1,036)
A32150	應付帳款	85,918	44,3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0,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86	6,6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644)	(53,048)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4,034	14,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37	(2,9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05)	(8,260)
A32990	代 收 款	(173,166)	173,8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866	446,9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9	3,0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79	5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15)	(28,7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80)	(12,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119	409,0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0,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70,578)	(6,635)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46,036	9,80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09,034)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收取數	368,069	622,4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760)	(276,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86	261,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92)	(2,2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24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77,8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20)	(1,10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42,91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1,1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57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838	-
B061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67,241)	-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5,297)	(149,584)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2,086	2,9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2,444)	(295,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35,164	11,022,6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19,789)	(10,948,4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80,300	29,9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55,345)	(15,00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4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000	60,6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50)	(36,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0	4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85)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4,145	1,276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77)	(19,351)
C04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	76,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190)	-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46,969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83,45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7,2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900	137,2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478	282,9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0	5,5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9,767)	401,9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261	500,3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494	$ 902,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格子布、混紡布、提花布、泡泡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IFRS 12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八。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103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

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

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與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

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

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

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以子公司成為子公司時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

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及(十)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

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所 得 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479 千元及 17,058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8,814 千元及 169,113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投資，是以並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未來盈餘實際匯回，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週轉金及零用金	$ 1,042	$ 1,9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1,452	895,13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5,172
	$ 532,494	$ 902,261

約當現金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4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贖回選擇權（附註二二）	926	-
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附註九）	7,539	-
	$ 8,465	$ 154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51	$ 88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4.08.12 至 105.01.14	USD 160,488/ JPY 2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06.29	USD 1,000,000/ CNY 6,665,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07.29	USD 1,000,000/ CNY 6,679,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08.29	USD 1,000,000/ CNY 6,693,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09.30	USD 1,000,000/ CNY 6,708,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10.28	USD 1,000,000/ CNY 6,72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11.30	USD 1,000,000/ CNY 6,73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15 至 105.12.30	USD 1,000,000/ CNY 6,75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07.05	USD 500,000/ CNY 3,348,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08.05	USD 500,000/CNY 3,354,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09.06	USD 500,000/CNY 3,360,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10.11	USD 500,000/CNY 3,367,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11.07	USD 500,000/CNY 3,371,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11.25	USD 500,000/CNY 3,382,1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4.12.31 至 105.12.23	USD 500,000/CNY 3,389,6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得力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台幣兌日幣	103.12.03 至 104.03.03	NTD 2,620,000/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4 至 104.03.04	USD 83,584/JPY 10,000,00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5 至 104.03.05	USD 83,438/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08 至 104.03.09	USD 82,338/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24 至 104.03.24	USD 83,194/JPY 10,000,00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2.30 至 104.03.30	USD 83,126/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30 至 104.03.30	USD 121,920/EUR 100,000

亞登路公司

類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04 至 104.03.04	USD 123,550/ EUR 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18 至 104.03.18	USD 123,300/ EUR 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22 至 104.03.20	USD 122,700/EUR 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12.24 至 104.03.24	USD 122,250/EUR 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13 至 104.02.05	USD 261,074/JPY 3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14 至 104.02.09	USD 173,974/ JPY 2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17 至 104.02.12	USD 173,160/JPY 2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25 至 104.02.18	USD 84,890/JPY 10,00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03.11.25 至 104.02.18	USD 65,166 /JPY 7,700,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評價損失 1,005 千元及 774 千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0,734	$ 22,598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297,155	-
	$ 317,889	$ 22,598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45,142	$ 23,916
未上市（櫃）股票	1,476	1,476
	$ 46,618	$ 25,392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及 103 年 5 月以每股 1.43 元及 1.26 元認購佳和實業公司私募普通股 13,980 千股及 15,873 千股（減資後持有股數分別為 4,975 千股及 5,649 千股，綜合持股 8.85%），分別計 19,991 千元及 20,000 千元，該項持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

本年度新增國外基金投資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三。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一)	$ 384,111	$ 38,770
質押活期存款	17,064	7,008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131,300	-
	$ 532,475	$ 45,778
非 流 動		
佳和實業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三)	$ 22,807	$ -

（接次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 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17%～3.6%	0.15%～0.94%
(二)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	0.75%	-

(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按面額 100 千元購買佳和實業公司 3 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300 張，其票面利率為 3%，有效利率為 13.74%，該項投資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合併公司將所投資之公司債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項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故合併公司將衍生工具與公司債分別認列，購買當時依評價方法估計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為 7,707 千元，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剩餘價值為 22,293 千元。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168,558	$ 931,422
減：備抵呆帳	34,180	24,663
	$ 1,134,378	$ 906,75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是以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基準）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012,602	$ 776,414
61至90天	87,208	78,320
91天以上	68,748	76,688
合　　計	$ 1,168,558	$ 931,422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7,527	$ 5,750
61至90天	4,815	2,528
合　　計	$ 12,342	$ 8,278

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4,663	$ 10,13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6,67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546	7,678
外幣換算差額	(29)	178
年底餘額	$ 34,180	$ 24,663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62,668	$ 809,112
在製品	654,726	604,059
原　　料	449,586	508,042
託外加工料	5,942	6,642
	$ 2,072,922	$ 1,927,855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817,017千元及4,878,192千元。

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0,037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控股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東明纖維工業公司(東明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1.28	91.28	(一)
	得發國際實業公司(得發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得盈國際貿易公司(得盈公司)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0	50	
	佳得紡織公司（佳得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51.306	53.125	(二)
	福發實業公司（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55.74	55.74	(三)
	英屬維京群島得力控股有限公司（得力 BVI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八)
	南得實業公司（南得公司）	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1	-	(九)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1.22	1.22	(三)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td.（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10.397	10.397	(三)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保利控股公司(保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	73.33	73.33	(四)
	英屬維京群島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得億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五)
	薩摩亞得勝控股公司(得勝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六)
	濠旺投資有限公司(濠旺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七)
濠旺公司	長興福發紡織有限公司(長興福發公司)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的製造、染整及銷售	100	-	(七)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控股公司（得勝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八)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100	-	(八)
得發公司	得盈公司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49.90	49.90	
得勝公司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上海得力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	-	(六)
得億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之加工、整理	100	100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亞登路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	100	100	
亞登路公司	新豪有限公司（新豪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六)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12.38	12.38	(三)
新豪公司	上海得力公司	長纖成品布之生產銷售	-	-	(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福發公司	得信投資有限公司(得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三)
	杰森紡織公司（杰森公司）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80	80	(三)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一般投資業	53.62	53.62	(三)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國際貿易業務	80.769	80.769	(三)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福發公司)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80.769	80.769	(三)
－	英屬維京群島萬好有限公司（萬好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十)
－	英屬維京群島迅力有限公司（迅力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十)

(一) 東明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二) 本公司於103年4月出資85,000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佳得公司，本公司持有53.125%之股權，惟於104年10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之現金增資 43,031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3.125%降低為51.306%，並調減資本公積534千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依持股比例認購福發公司之現金增資21,150千元，並於103年10月因福發公司部分股東放棄認股，合併公司另增加認購其現金增資18,983千元，致合併持股比例增加為50.7%，合併公司已具有控制能力，是以自103年10月起，福發公司及其轉投資之杰森公司、得信公司、Bright Wisdom Ltd.及浙江福發公司均納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福發公司之權益，因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為19,960千元（參閱附註三三），並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顧問公司峰易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103年9月30日為基礎進行評價，該評價採用收益法並輔以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評價。合併公司另於103年11月以24,890千元向非關係人再取得福發公司 6.26%之持股，致合併持股比例增加為56.96%。福發公司及亞登路公司於103年10月分別增資美金1,700千元及美金1,300千元投資得信

公司以轉增資 Bright Wisdom Ltd.暨間接投資浙江福發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准在案。Bright Wisdom Ltd.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美金 0.80769 元取得 Total Express Ltd. 80.769%之股權。

(四)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3年5月出資美金2,620千元設立保利公司（持股 73.33%），主要係用以轉投資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Step Ltd.，持股 20%）。

(五)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決議由薩摩亞得力公司直接投資得億公司，得勝公司將原投資得億公司股份轉讓予薩摩亞得力公司承受。此項投資架構之改變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核准在案。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薩摩亞得力公司增加投資 123,488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核准在案。

(六)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決議為活化資產，出售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以間接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並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價款以上海得力公司持有之土地及建物每畝人民幣 1,500 千元計算，屬合併個體所持有部分（60%）為人民幣 221,013 千元，並於 103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是以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三二。

(七) 薩摩亞得力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出資美金 2,500 千元設立濠旺公司（持股 100%），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長興福發公司（持股 1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4 日核准在案。

(八)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出資美金 1,766 千元設立得力 BVI 控股公司（持股 100%），再間接投資得勝開曼公司（持股 100%），主要係用以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公司（持股 100%），該項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核准在案。

(九)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出資 5,100 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南得公司，本公司持有 51%之股權。

(十) 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係合併公司無實質股本投入之公司，惟合

併公司可操控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合併公司對其具控制力，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預付投資款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Perfect Step Ltd.	$ 193,488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104年12月31日
Perfect Step Ltd.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Perfect Step Ltd.之IFRSs財務報表為基礎，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93
非流動資產	1,857,827
流動負債	(894,480)
權益	967,440
非控制權益	(773,95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93,488

	104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1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79,763)
本年度淨損	($ 91,954)

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預付投資款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Perfect Step Limited.	$ 211,879	(一)
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 I	297,155	(二)
	$ 509,034	

(一)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保利公司預付投資Perfect Step Ltd. 211,879千元（美金7,180千元，持股20%）。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已完成公司增資程序，故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二) 子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於103年11月預付投資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 I（HSL Fund） 297,155千元（美金5,000千元及人民幣28,995千元，占總出資額16.67%），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已完成出資程序，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9,953	$ 8,706	$ 1,481,864	$ 3,289,621	$ 37,189	$ 1,050,502	$ 20,479	$ 6,178,31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15,382	1,605	224,340	492,089	14,595	196,460	12,361	1,056,832
增添	-	-	590	95,098	5,584	58,595	144,488	304,355
處分	-	-	(383,527)	(304,926)	(7,166)	(244,337)	-	(939,956)
重分類	-	-	1,063	227,961	3,381	111,765	(180,501)	163,669
淨兌換差額	-	-	52,358	131,924	2,209	49,226	63,088	298,8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5,335	$ 10,311	$ 1,376,688	$ 3,931,767	$ 55,792	$ 1,222,211	$ 59,915	$ 7,062,0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548	$ 873,204	$ 2,648,205	$ 26,497	$ 797,327	$ -	$ 4,349,78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399	85,554	307,654	8,723	119,393	-	522,723
折舊費用	-	658	33,992	91,478	3,846	68,154	-	198,128
處分	-	-	(251,643)	(234,755)	(6,041)	(189,904)	-	(682,343)
減損	-	-	-	32,058	-	-	-	32,058
淨兌換差額	-	-	21,084	108,111	1,468	39,712	-	170,3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05	$ 762,191	$ 2,952,751	$ 34,493	$ 834,682	$ -	$ 4,590,72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05,335	$ 3,706	$ 614,497	$ 979,016	$ 21,299	$ 387,529	$ 59,915	$ 2,471,297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5,335	$ 10,311	$ 1,376,688	$ 3,931,767	$ 55,792	$ 1,222,211	$ 59,915	$ 7,062,019
增添	-	101	51,134	103,102	5,221	75,401	80,970	315,929
處分	-	-	-	(291,046)	(2,670)	(14,367)	-	(308,083)
重分類	-	-	656	517,387	541	35,400	(82,139)	471,845
淨兌換差額	-	-	(10,189)	(57,745)	(861)	(18,906)	(7,619)	(95,3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5,335	$ 10,412	$ 1,418,289	$ 4,203,465	$ 58,023	$ 1,299,739	$ 51,127	$ 7,446,3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605	$ 762,191	$ 2,952,751	$ 34,493	$ 834,682	$ -	$ 4,590,722
折舊費用	-	645	34,021	146,421	5,747	79,852	-	266,686
處分	-	-	-	(230,400)	(804)	(13,712)	-	(244,916)
淨兌換差額	-	-	(3,594)	(35,514)	(547)	(14,044)	-	(53,6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50	$ 792,618	$ 2,833,258	$ 38,889	$ 886,778	$ -	$ 4,558,79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05,335	$ 3,162	$ 625,671	$ 1,370,207	$ 19,134	$ 412,961	$ 51,127	$ 2,887,597

自有土地中包括合併公司部分廠房用地(帳面價值為23,507千元)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該農業用地已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於103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機器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32,058千元，其係歸因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之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104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6至40年
工程系統	5至55年
其他	3至2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係建築物，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76,731	$ 171,315
淨兌換差額	(2,240)	5,416
年底餘額	$ 174,491	$ 176,73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8,990	$ 51,075
折舊費用	6,419	6,334
淨兌換差額	(685)	1,581
年底餘額	$ 64,724	$ 58,990
年底淨額	$ 109,767	$ 117,74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28,752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六、商　　譽

商譽係子公司東明公司於 100 年度增加福發公司持股，對 Bright Wisdom Ltd. 增加間接持股 19.45%，致綜合持股增加為 34.01%，是以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對其投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者，於 100 年 10 月底變更為採權益法評價，並以 100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其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其中包含商譽 12,444 千元。因 Bright Wisdom Ltd. 103 年度由關聯企業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是以企業合併時產生商譽。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1,279	$ 1,350
排 污 權	18,941	-
	$ 20,220	$ 1,350

	電腦軟體	排污權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9	$ -	$ 4,209
本年度購置	1,108	-	1,108
處　分	(475)	-	(475)
淨兌換差額	230	-	2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72	$ -	$ 5,072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排污權	合計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92	$ -	$ 2,992
攤銷費用	922	-	922
處分	(392)	-	(392)
淨兌換差額	200	-	2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722	$ -	$ 3,72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350	$ -	$ 1,350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72	$ -	$ 5,072
本年度購置	926	19,694	20,620
淨兌換差額	(181)	(125)	(3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817	$ 19,569	$ 25,386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22	$ -	$ 3,722
攤銷費用	811	633	1,444
淨兌換差額	5	(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538	$ 628	$ 5,16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279	$ 18,941	$ 20,220

排污權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於104年3月付費取得之污染物排放權，以直線基礎按20年計提。電腦軟體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

十八、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貨款	$ 20,084	$ 21,090
預付租賃款	9,275	1,984
預付開版費	9,230	7,396
其他	17,493	6,646
	$ 56,082	$ 37,116
非流動		
長期預付租賃款	$ 400,767	$ 107,431

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承租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42 至 50 年，期限將於 148 年以前陸續到期。子公司越南得力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取得位於越南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權，總價款為美金 8,802 千元。

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4 年 12 月 31 日

係投資非保本且利率浮動之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為 2%。

二十、其他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應退稅款	$ 16,788	$ 20,546
留抵稅款	53,246	25,823
用品盤存	9,276	3,069
其　　他	19,138	21,373
	$ 98,448	$ 70,811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49,928	$ 96,476
長期應收款	9,387	11,473
	$ 159,315	$ 107,949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79,013	$ 900,283
抵押借款（附註四十）	1,292,125	1,245,605
	$ 1,971,138	$ 2,145,888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2%～5.29%及 1.05%～3.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	$ 1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2	57
	$ 189,898	$ 164,943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13	$ 29,987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19	29,981	1.032	無	-
中華票券	20,000	7	19,993	0.55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4	29,996	0.902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12	29,988	0.6	無	-
台灣票券	20,000	1	19,999	0.7～0.99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46	29,954	1	無	-
	$ 190,000	$ 102	$ 189,898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30,000	$ 11	$ 29,989	1.112	無	$ -
兆豐票券	30,000	15	29,985	1.1	無	-
兆豐票券	15,000	8	14,992	1.312	無	-
中華票券	30,000	13	29,987	0.7004	無	-
合庫票券	30,000	4	29,996	0.902	無	-
國際票券	30,000	6	29,994	1.062	無	-
	$ 165,000	$ 57	$ 164,943			

(三) 銀行長期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6.01.13	自 10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3 日止按指標利率 1.37%加碼年息 0.55%計算，另自 10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37%計算。自 101 年 4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 40,000	$ 72,000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8.06.05	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按指標利率 1.72%加碼年息 0.5%計算。自 103 年 9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28,700	36,900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8.11.16	自 10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6 日止，依年利率 2.25%~2.30%計息。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5,667	19,667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9.02.05	自 10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按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58%計算。自 104 年 5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33,150	-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10.15	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按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75%後除以 0.946 計算。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83,000	-
			200,517	128,5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8,920	44,200
			$ 111,597	$ 84,367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85%～2.28%及 1.92%～2.30%。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四十。

二二、應付公司債－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116,22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27,698
	$ 143,924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24.6 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22.68 元。）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 104 年 6 月 21 日起（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

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5%。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金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00 千元）	$ 1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93 千元）	(7,34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407 千元）	190,153
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088)
以有效利率 1.65%計算之利息	1,76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5,417)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15,416
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 120,9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65%）	4,674
	$ 116,226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回選擇權	$ 810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4,441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上開104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分別如下：

	104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79,1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24.6元～22.68元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34,876
轉換溢價	44,224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2,906
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56
應付公司債折價	3,227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3,447

(二) 本公司於104年5月21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3年，自104年5月21日至107年5月21日止。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104年6月22日起（債券發行日後屆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107年5月21日，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24元，嗣後則依辦法規定調整。（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22.12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106年5月21日（發行滿2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之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將其所持有之債券

以現金贖回；滿2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106年5月26日（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贖回權

1. 自104年6月22日起（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到期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 自104年6月22日起（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到期前4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或依贖回收益率計算之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07%。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金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2,500千元）	$ 24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12千元）	(11,08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2,388千元）	236,412
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060)
以有效利率2.07%計算之利息	1,01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08,786)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27,582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29,100
減：折價（有效利率2.07%）	1,402
	$ 27,69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116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1,291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上開104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部分轉換，其轉換內容分別如下：

	104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220,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24元～22.12元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94,938
轉換溢價	125,962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9,797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17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631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23,645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12,505	$ 88,248
非因營業而發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81	2,619
	$ 136,986	$ 90,867

(二) 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三)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207,535	$ 218,220
應付佣金	51,582	56,865
應付休假給付	22,526	22,508
應付水電瓦斯	41,415	28,917
應付設備款	42,237	91,930
應付租金	231,152	-
其　　他	201,267	192,819
	$ 797,714	$ 611,259

二五、長期遞延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 19,165	$ 15,131

合併公司於103年3月至104年7月取得建造環保工程之政府補助收入，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10至15年內轉列損益。

二六、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 6,329	$ 9,474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9,474	$ 5,071
本年度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145)	4,403
年底餘額	$ 6,329	$ 9,474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544)	($ 302,5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5,592	145,7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1,952)	($ 156,78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	$ 261,119	($ 127,527)	$ 133,5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39	-	5,239
前期服務成本	36	-	36
利息費用	4,416	(2,486)	1,930
認列於損益	9,691	(2,486)	7,2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5)	(5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041	-	8,0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9	-	6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60	(565)	8,095
雇主提撥	-	(9,662)	(9,662)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11,959)	11,959	-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4,061)	-	(4,061)
企業合併	39,104	(17,492)	21,612
103年12月31日	302,554	(145,773)	156,78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25	-	5,425
前期服務成本	400	-	400
利息費用（收入）	5,177	(2,583)	2,594
認列於損益	11,002	(2,583)	8,4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53)	(1,2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981	-	7,9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454	-	11,45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20,494	$ -	$ 20,4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929	(1,253)	38,676
雇主提撥	-	(10,896)	(10,896)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24,913)	24,913	-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1,028)	-	(1,028)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27,544	($ 135,592)	$ 191,95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85	$ 4,274
推銷費用	977	660
管理費用	1,303	1,256
研究發展費用	1,054	1,015
	$ 8,419	$ 7,20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1.375%	1.4%～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2%	0.5%～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7,737)
減少0.25%	$ 8,0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7,770
減少0.25%	($ 7,5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9,107	$ 9,66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4～10.3年	5.2～9.6年

二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80,000	280,000
額定股本	$ 2,800,000	$ 2,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40,722	216,896
已發行股本	$ 2,407,222	$ 2,168,9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本年度辦理盈餘轉作資本及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4,414	$ 24,41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7,092	-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八）	113,036	85,8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附註十二及三四）	40,144	40,67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5,732	-
	$ 350,418	$ 150,92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3) 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之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

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提，可供分配盈餘原則上其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分配數之 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九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850	$ -		
現金股利	216,896	-	$ 1	$ -
股票股利	108,448	-	0.5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203	
現金股利	489,879	$ 1.8

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105年3月22日擬議以資本公積108,862千元配發現金（每股0.4元）。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3,150	$ 20,5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995)	73,6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5,744	(11,6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537
年底餘額	$ 42,899	$ 83,1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4,820)	$ 4,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967	(16,1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386)
年底餘額	$ 147	($ 14,820)

(五)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88,903	$ 183,2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75,841	(3,9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2)	20,4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1,2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94	(3,7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06)	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相關所得稅	655	-
獲配現金股利	(15,380)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三及十二）	4,900	346,482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二）	-	(121,878)
子公司現金增資	46,969	-
非控制權益增加	534	68,347
年底餘額	$ 605,733	$ 488,903

(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千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787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787
本年度增加（獲配股票股利 97 千股，屬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為 54 千股）	54
本年度減少	(1,672)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169

子公司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福發公司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列入庫藏股票。

福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作為投資用，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4年12月31日			
福發公司	2,097	$ 68,270	$ 68,270
歸屬予本公司	1,169	13,601	38,051
103年12月31日			
福發公司	5,000	$ 65,250	$ 65,250
歸屬予本公司	2,787	34,003	36,373

子公司福發公司於104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3,000千股，相關處分價款為83,456千元，合併公司就處分價格高於庫藏股帳面價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7,337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26,119千元；另於104年度收到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1,948千元，本公司依綜合持股比例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1,086千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辦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與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6,572	$ 3,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2,058)
	$ 16,572	($ 28,452)

(二)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補助款收入	$ 18,773	$ 9,236
索賠收入	26,121	7,624
租金收入	6,583	5,836
出售樣布收入	8,911	5,594
利息收入	5,514	1,557
其　　他	40,146	14,337
	$ 106,048	$ 44,18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922	$ 10,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005)	(774)
其　　他	(25,102)	(9,519)
	($ 20,185)	$ 564

(四) 利息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41,670	$ 36,08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5,349	2,312
	36,321	33,77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784	-
	$ 39,105	$ 33,77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349	$ 2,31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6%～2.73%	1.38%～2.97%

(五)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686	$ 198,128
投資性不動產	6,419	6,334
無形資產	1,444	922
長期預付租賃款	3,707	6,653
合　　計	$ 278,256	$ 212,03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669	$ 185,171
營業費用	25,436	19,291
	$ 273,105	$ 204,46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	$ -
管理費用	5,028	7,575
	$ 5,151	$ 7,57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942,567	$ 812,542
勞 健 保	85,881	69,792
其　　他	23,317	17,050
	1,051,765	899,38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6,421	40,73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七）	8,419	7,205
	54,840	47,93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106,605	$ 947,32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1,357	$ 654,304
營業費用	325,248	293,017
	$ 1,106,605	$ 947,321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配盈餘總額（不含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4%及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13,99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0,495 千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4%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6,507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2,380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4%及3%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13,993	$ -
董監事酬勞	10,495	-

104年6月18日及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4,967	$ 110,4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9,045)	(99,610)
淨利益	$ 5,922	$ 10,857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30,03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32,058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8,950	$ 12,1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821	1,4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51	91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5,835)	(7,0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7,687	$ 7,47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485,553	$ 898,58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8,537	$ 159,2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92	574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益	(15,370)	(142,58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0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821	1,43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2,151)	(8,770)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3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0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51	9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7,687	$ 7,479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469	($ 11,609)
確定福利計畫	6,727	-
	$ 11,196	($ 11,60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61	$ 48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9,465	$ 87,92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2	$ 888	$ -	$ 1,620
應付休假給付	3,515	(105)	-	3,4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74	5,554	-	11,1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34	11,368	6,727	22,029
備抵呆帳	1,781	598	-	2,379
其　　他	975	2,938	-	3,913
	16,511	21,241	6,727	44,479
虧損扣抵	547	(547)	-	-
	$ 17,058	$ 20,694	$ 6,727	$ 44,4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35	$ 1,358	$ -	$ 35,9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466	-	(4,469)	37,9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00	346	-	2,64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455	3,556	-	6,011
其　　他	401	(401)	-	-
	$ 82,257	$ 4,859	($ 4,469)	$ 82,647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	$ 726	$ -	$ 732
應付休假給付	338	3,177	-	3,5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574	-	5,5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34	-	3,934
備抵呆帳	-	1,781	-	1,781
其　　他	777	198	-	975
	1,121	15,390	-	16,511
虧損扣抵	4,475	(3,928)	-	547
	$ 5,596	$ 11,462	$ -	$ 17,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96	($ 261)	$ -	$ 34,6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135	722	11,609	42,4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00	-	2,300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455	-	2,455
其　　他	1,178	(777)	-	401
	$ 66,209	$ 4,439	$ 11,609	$ 82,257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74	$ 660
存　　貨	24,675	40,23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4	4,5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761	123,695
	$ 68,814	$ 169,113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23,762 千元及 743,680 千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867	$ 9,592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2.85%	1.95%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暨子公司得發公司、東明公司、得盈公司、杰森公司及福發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14	$ 3.94
稀釋每股盈餘	$ 4.11	$ 3.9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22,025	$ 895,1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54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22,565	$ 895,101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1,738	227,741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942)	(73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796	227,0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70	1,333
可轉換公司債	8,30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8,875	228,34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簽訂處分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以間接出售上海得力公司股權之協議，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係一般投資業，上海得力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長織成品布之生產銷售。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完成股權轉讓交割，買賣雙方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是以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3年度
已收取現金	$ 628,218
應收處分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477,834
總收取對價	$ 1,106,052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3年度
流動資產	
現　　金	$ 5,767
應收款項	139,123
其他流動資產	14,66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93
長期預付租賃款	142,911
流動負債	(82,299)
處分之淨資產	$ 361,856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106,05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處分利益	158,414
處分之淨資產	(361,856)
估列處分之相關稅負	(76,761)
子公司相關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	24,626
處分利益	$ 850,475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628,218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5,767
	$ 622,451

三三、企業合併－103 年度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福發公司（註）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103年10月7日	50.7/3.9958	$ 40,133 千元
Total Express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3年12月30日	80.769	USD0.80769 元

註：福發公司係包含其轉投資之公司杰森公司、得信公司、Bright Wisdom Ltd.及浙江福發公司，參閱附註十二(三)。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03	$ 3,73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1,379	311,771
存貨	256,139	-
其他流動資產	22,847	-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000	
廠房及設備	534,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13	-
流動負債	(706,400)	(315,508)
非流動負債	(25,644)	-
	$ 604,446	$ -

(三)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福發公司
移轉對價	$ 40,133
加：原先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	176,41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36,50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19,960)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140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10月至12月
營業收入	
－福發公司	$ 475,620
本年度淨利	
－福發公司	$ 7,609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6,596,968 千元及 895,101 千元。

三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東明公司 1.44%之持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89.84%增加至 91.28%。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浙江福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75%增加至 80.76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福發公司 6.26%之持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50.7%增加至 56.9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佳得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53.125%下降為 51.30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採權益交易處理。

	東明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福發公司	佳得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400	$ 91,181	$ 24,890	$ 43,03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659)	(88,346)	(30,873)	(42,497)
權益交易差額	($ 259)	$ 2,835	($ 5,983)	$ 534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9	$ -	$ 5,983	($ 534)
未分配盈餘	$ -	($ 2,835)	$ -	$ -

三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15,929	$ 304,355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831	(27,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343,760	$ 276,960

(二) 103年度處分上海得力公司、得勝公司及新豪公司全數權益現金收取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應收價款餘額	$ 477,834	$ -
總收取對價	-	1,106,052
處分之現金餘額	-	(5,767)
年底應收價款餘額	(111,722)	(477,834)
外幣換算差額	1,957	-
本年度現金收取數	$ 368,069	$ 622,451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營業處所及車輛，承租期間為100年2月至109年7月。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8,910千元及7,000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30,913	$ 19,8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9,680	26,196
	$ 90,593	$ 46,058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00年6月至103年5月，期滿再續約3年，租賃期間為103年6月至106年5月。承租人已於104年10月提前解約，並支付違約金88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0千元及888千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	$ 4,4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6,648
	$ -	$ 11,091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2,807	$ 29,727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43,924	146,078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 -	$ 926	$ 926
衍生工具－上市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7,539	7,539
	$ -	$ -	$ 8,465	$ 8,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45,142	$ -	$ 45,142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0,734	-	-	20,73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	297,155	297,155
合 計	$ 20,734	$ 45,142	$ 298,631	$ 364,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051	$ -	$ 1,051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54	$ -	$ 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	$ 23,916	$ -	$ 23,916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22,598	-	-	22,59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476	1,476
合 計	$ 22,598	$ 23,916	$ 1,476	$ 47,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889	$ -	$ 889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衍生工具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年初餘額	$ -	$ -
新增	7,707	(1,282)
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	6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	2,148
年底餘額	$ 7,539	$ 926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以 B-S 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依標的物價格、選擇權履約價格、無風險利率、標的物歷史波動率及到期年限評估而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65	$ 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507	47,990
其他金融資產	30,330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99,529	2,597,01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51	88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58,128	3,700,5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機器設備至合併公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外幣放款與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469)	($ 47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合併公司以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4,107	$ 5,172
金融負債	647,967	166,2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1,474	762,461
金融負債	2,171,655	2,274,455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3,902 千元及 15,120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及未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21,266	$ 84,425	$ 31,675
浮動利率工具	0.52～5.29	1,574,157	503,433	115,079
固定利率工具	0.55～1.112	506,501	-	150,585
		$ 3,501,924	$ 587,858	$ 297,339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52,727	$ 54,751	$ 50,416
浮動利率工具	1.05～3.25	1,484,022	726,376	87,718
固定利率工具	0.7004～1.5	166,286	-	-
		$ 2,803,035	$ 781,127	$ 138,134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單位：元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額度	備註
104年度				
兆豐銀行	USD 395,352	USD 307,586	USD 300,000	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0.75%～0.8%
103年度				
兆豐銀行	USD 670,762	USD 528,071	USD 300,000	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0.75%～0.8%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三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註1）	$ -	$ 293,73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銷貨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收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1：自103年10月起列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	$ 182,34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尚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月結1個月付款，非關係人為1至3個月。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	其他（註3）	$ 111,722	$ 477,834

註3：自104年12月31日起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14,587	$ 53,183
其他應付款	其他（註2）	60	108
		$ 14,647	$ 53,29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付主要管理階層之款項係代收出售上海得力公司價款。

註2：董事長為同一人或互為一親等。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314,145	$ 1,277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1,101	$ 166
利率	1.5%	1.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委託加工費用，依性質列記為營業成本，無同類產品加工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至3個月。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	$ 334

2. 合併公司103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其他關係人（註2），出售價款26,200千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892千元。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754	$ 37,254
退職後福利	965	456
	$ 73,719	$ 37,71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當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發放年終獎金基數而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382,841	$ 382,841
建 築 物	455,763	452,329
機器設備	96,081	-
其他設備	8,047	10,461
預付租賃款	46,020	48,637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01,175	45,778
	$ 1,389,927	$ 940,046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136,229千元及131,304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53	$ 48,991

(三)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參展及提供金融機構借款額度擔保，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87,625千元及466,625千元。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271	32.825（美金：新台幣）	$ 1,551,677
美金	38,982	6.4936（美金：人民幣）	253,13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5,895	32.825（美金：新台幣）	193,4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109	32.825（美金：新台幣）	922,671
美金	113,232	6.4936（美金：人民幣）	735,28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562	31.65（美金：新台幣）	$ 1,695,217
美金	107,051	6.1190（美金：人民幣）	655,0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794	31.65（美金：新台幣）	1,417,718
美金	144,694	6.1190（美金：人民幣）	885,38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新台幣：新台幣）	$ 25,011	（新台幣：新台幣）	$ 9,560
人民幣	（人民幣：新台幣）	(19,089)	（人民幣：新台幣）	1,297
		$ 5,922		$ 10,857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均屬紡織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管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應報導部門列示如下：

	本公司	杭州得力集團（註1）	其他（註2）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104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71,025	$ 2,279,717	$ 1,977,162	$ -	$ 7,127,90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64,957	8,395	1,160,923	(1,334,275)	-
收入合計	$ 3,035,982	$ 2,288,112	$ 3,138,085	($ 1,334,275)	$ 7,127,904
部門利益	$ 196,385	$ 80,576	$ 136,466	$ 16,422	$ 429,849
利息收入					5,514
利息費用					(39,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391)
處分投資利益					27,3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49
部門稅前淨利					$ 485,553
部門資產	$ 2,503,997	$ 4,350,051	$ 3,710,868	($ 1,406,556)	$ 9,158,360
103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394,692	$ 2,221,349	$ 1,068,533	$ -	$ 5,684,57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89,424	1,981	353,118	(544,523)	-
收入合計	$ 2,584,116	$ 2,223,330	$ 1,421,651	($ 544,523)	$ 5,684,574
部門利益（損失）	$ 11,855	($ 31,534)	$ 18,501	$ 1,404	$ 226
利息收入					1,557
利息費用					(33,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944
處分投資利益					850,4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151
部門稅前淨利					$ 898,583
部門資產	$ 2,326,669	$ 4,748,461	$ 3,612,836	($ 2,662,719)	$ 8,025,247

註1：104年度杭州得力集團包括得億公司、亞登路公司、杭州得力公司、得發公司、得盈公司、濠旺公司、長興福發公司、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103年度杭州得力集團包括得億公司、亞登路公司、杭州得力公司、得發公司、得盈公司、新豪公司、萬好公司及迅力公司。

註2：104年度其他包括東明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佳得公司、保利公司、南得公司、得力BVI控股公司、得勝開曼公司、越南得力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Total Express Ltd.及浙江福發公司。103 年度其他包括東明公司、薩摩亞得力公司、佳得公司、保利公司、福發公司、杰森公司、得信公司、Bright Wisdom Ltd.、Total Express Ltd.、浙江福發公司、得勝公司及上海得力公司。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灣	$ 4,829,326	$ 2,890,069	$ 1,725,747	$ 1,769,100
中國	2,298,578	2,794,505	1,802,307	1,571,599
越南	-	-	281,227	-
	$ 7,127,904	$ 5,684,574	$ 3,809,281	$ 3,340,69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0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1,102,783	$ 1,470,378
1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暫付款	是	44,861	44,861	-	-	業務往來	100,744		-	無	-	125,885	134,265
1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100,630	98,475	84,494	-	業務往來	107,052		-	無	-	132,193	140,573
2	亞登路公司	得億公司	暫付款	是	136,28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註 3）	1,470,378（註 4）
2	亞登路公司	得億公司	暫付款	是	147,91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註 3）	1,470,378（註 4）
2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49,305	-	-	-	業務往來	349,285		-	無	-	1,452,068（註 3）	1,819,663（註 4）
2	亞登路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411,4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註 3）	1,470,378（註 4）
2	亞登路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211,115	82,063	68,933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	1,470,378
2	亞登路公司	本公司	暫付款	是	57,87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	1,470,378
2	亞登路公司	得發公司	暫付款	是	69,000	69,000	69,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2,783	1,470,378
3	杭州得力公司	上海得力公司	暫付款	是	129,310	-	-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	-
4	得盈公司	亞登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500	12,500	9,264	1～1.5	業務往來	48,814		-	無	-	51,774	52,761
5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7,637	167,408	101,758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5,098	246,798
5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8,115	-	-	1.65～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5,098	246,798
6	薩摩亞得力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29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8,946	958,595
6	薩摩亞得力公司	佳得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730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718,946	958,595
7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應收帳款	是	261,350	229,775	229,775	1.8～2.34	業務往來	436,481		-	無	-	435,558	435,250

註 1：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2：係依各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3：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三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四十及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5：係為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與公告申報之差異係期末外幣評價兌換損益調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 1,837,972 （註1）	$ 489,545	$ 459,075	$ 152,713	$ -	12.49	$ 3,675,944	Y	N	Y
0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51.306%）	1,837,972 （註1）	426,500	401,500	188,667	-	10.92	3,675,944	Y	N	N
0	本公司	亞登路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1,837,972 （註1）	274,793	274,417	100,626	-	7.47	3,675,944	Y	N	N
1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子公司（間接持股42.29%）	370,197 （註2）	228,250	-	-	-	-	616,994	N	N	N
1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子公司（間接持股42.29%）	370,197 （註2）	164,350	164,125	125,824	-	26.60	616,994	N	N	N

註1：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五十。

註2：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六十。

註3：係依各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之百分之百。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票							
本公司	集盛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0,200	$ 17,056	0.333	$ 17,056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5,176	22,886	4.146	22,886	
得發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597	1,839	0.001	1,839	
東明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597	1,839	0.001	1,839	
	東豐纖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500	1,476	0.077	-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8,853	22,256	4.707	22,256	
福發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7,397	68,270	0.87	68,270	
	基　金							
薩摩亞得力公司	HSL Metropolitan Fund 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7,155	16.67	-	
	公司債							
佳得公司	佳和實業公司－上市公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00	22,807	10.000	22,80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亞登路公司	萬好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743,743	50	月結30天	不適用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 64,156)	(42)	
杭州得力公司	萬好公司	〃	(銷貨)	(743,743)	(33)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64,156	13	
亞登路公司	迅力公司	〃	進貨	304,280	21	月結30天	〃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27,723)	(18)	
杭州得力公司	迅力公司	〃	(銷貨)	(304,280)	(14)	月結3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27,723	6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	(銷貨)	(457,052)	(29)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90天	181,721	65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	(銷貨)	(131,699)	(59)	月結120天	〃	一般客戶月結120天	56,150	55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	(銷貨)	(504,165)	(45)	月結9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120天	104,955	46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7,310	16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5,814)	(8)	
本公司	佳得公司	〃	(銷貨)	(156,711)	(5)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7,473	2	
本公司	福發公司	〃	進貨	134,753	9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12,359)	(6)	
本公司	東明公司	〃	進貨	156,296	10	月結60天	〃	一般客戶月結30至60天	(39,589)	(20)	

註：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 238,811	- （註 1）	$ -	-	$ -	$ -
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聯屬公司	103,785	- （註 1）	-	-	2,027	-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聯屬公司	104,955	5.65	-	-	83,633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81,721	4.07	-	-	49,280	-
亞登路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49,511	（註 2）	-	-	-	-
得發公司	枋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140,644	5.53 （註 3）	-	-	49,238	-

註 1：皆屬資金貸與及利息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2：屬資金貸與及處分上海得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註 3：其中 84,494 千元屬資金代與產生之應收款項，不列入週轉率計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公司	薩摩亞得力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095,638	$ 1,095,638	34,869,009	100	$ 2,396,488	$ 81,143	$ 81,143	
本公司	東明公司	台灣	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193	100,193	15,279,600	91.28	187,864	14,104	16,738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221,860	221,860	22,168,739	55.74	303,748	118,659	41,243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股權淨值之攤銷及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和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	59,878	59,878	5,500,000	100	81,708	5,006	7,535	差異係股權淨值之攤銷
本公司	得盈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000	5,000	500,000	50	4,934	187	94	停業中
本公司	佳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紡織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128,301	85,000	13,483,125	51.306	142,023	25,373	13,810	差異係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
本公司	南得公司	台灣	各種紡織品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5,100	-	510,000	51	5,097	(7)	(3)	
本公司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66,000	-	441.5	100	56,902	(1,061)	(1,061)	
東明公司	福發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及加工	4,856	4,856	485,595	1.22	7,520	118,659		
東明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5,400	35,400	1,091,667	10.397	47,479	32,388		
得發公司	得盈公司	台灣	成衣之批發、零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	4,990	4,990	499,000	49.90	4,924	187		
薩摩亞得力公司	得億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0,463	1,260,463	33,000,000	100	1,929,436	91,916		
薩摩亞得力公司	保利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619,641	美金 2,619,641	2,619,641	73.33	148,057	(18,391)		
薩摩亞得力公司	濠旺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2,500,000	-	2,500,000	100	77,258	(40)		
得億公司	亞登路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	1,700	1,700	50,000	100	100,449	16,558		
亞登路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00,000	美金 1,300,000	1,300,000	12.38	41,718	32,388		
福發公司	得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100	180,940	17,280		
福發公司	杰森公司	台灣	各種纖維紡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000	5,000	500,000	80	14,644	6,534		
得信公司	Bright Wisdom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630,000	美金 5,630,000	5,630,000	53.62	180,940	32,388		
Bright Wisdom Ltd.	Total Express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 0.80769	美金 0.80769	0.80769	80.769	(2,485)	(3,080)		
得力 BVI 控股公司	得勝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763,010	-	1,763,010,000	100	56,804	(1,061)		
得勝開曼公司	越南得力公司	越南	各種紡織品及紗類原料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成衣製作及買賣業務	美金 1,760,489.5	-	-	100	57,018	(765)		
保利公司	Perfect Ste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美金 6,852,250	-	6,852,250	20	193,488	(91,954)		
Perfect Step Ltd.	新豪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5,498,930	-	5,498,930	80.25	106,023	(64,010)		
Perfect Step Ltd.	薩摩亞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美金 1,353,320	-	1,353,320	19.75	26,093	(15,753)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8）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得力公司	生產及銷售長、短纖維布料加工、整理	$ 1,378,650 （USD 42,000,000）	3.得億公司	$ 1,381,109 （USD18,289,091 及$780,770） （註4）	$ -	$ -	$ 1,381,109 （註4） （USD18,289,091 及$780,770）	$ 48,120)	100	$ 49,264 （註7）	$ 1,786,877	$ -
浙江福發公司（註5）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染整	426,725 （USD 13,000,000）	3.Bright Wisdom Ltd.	133,875 （USD3,000,000 及$35,400）	-	-	133,875 （USD3,000,000 及$35,400）	43,180	42.29	18,261	177,737	-
長興福發公司	各種高級面料紡織品的製造、染整及銷售	82,063 （USD 2,500,000）	3.濠旺投資有限公司	-	82,063 （USD2,500,000）	-	82,063 （USD2,500,000）	-	100	-	77,297	-
上海得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813,581 （USD 55,250,000）	3.新豪公司、薩摩亞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67,291 （USD 2,050,000）	-	-	67,291 （USD3,050,000）	(79,763)	14.67	(11,698)	200,18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杭州得力公司	$ 1,381,109 （USD 18,289,091 及$780,770）	$ 1,381,109 （USD 18,289,091 及$780,770）	（註2）
浙江福發公司（註5）	$ 133,875 （USD 3,000,000 及$35,400）	$ 133,875 （USD 3,000,000 及$35,400）	$ 493,683 （註6）
長興福發公司	$ 82,063 （USD 2,500,000）	$ 82,063 （USD 2,500,000）	（註2）
上海得力公司	$ 67,291 （USD 2,050,000）	$ 411,954 （USD 12,550,005）	（註2）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103年8月26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1美元等於新台幣32.825元之匯率換算。

註4：含依持股比例認列得億公司以舉債方式投資杭州得力公司股本$128,644（USD 3,919,091）。

註5：浙江福發公司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明公司、福發公司及亞登路公司再轉投資。

註6：赴大陸投資限額計算如下：子公司東明公司：$205,811X60%=$123,487，子公司福發公司：$616,994×60%＝$370,196。

註7：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8：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	得發公司	子公司	銷貨（註）	$ 2,60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 960	-	$ -
得發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1,69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56,150	55	-
亞登路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57,052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81,721	65	-
萬好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43,74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64,156)	100	-
迅力公司	杭州得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4,280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3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27,723)	100	-
TOTAL EXPRESS LTD.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04,165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90天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04,955)	100	-
福發公司	浙江福發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2,279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1個月	一般客戶約1至3個月	(11,872)	17	581

註：本公司係透過得發公司銷售予亞登路公司再銷售杭州得力公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明公司	(1)	營業成本	$ 156,29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付款	2
				研發費用	1,752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20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80		-
		佳得公司	(1)	營業收入	156,71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2
				營業成本	237,31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60天付款	3
				利息收入	1,046	按年利率2.5%設算利息	-
				出售固定資產	14,360	採議價方式，交易往來對象驗收後30天收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7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1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31		-
		亞登路公司	(1)	其他收入	2,73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14		-
				推銷費用	13,000		-
		福發公司	(1)	營業收入	5,28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
				營業成本	134,75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60天付款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59		-
		得發公司	(1)	營業收入	2,60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
				其他收入	2,753		-
1	杭州得力公司	萬好公司	(3)	營業收入	743,74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156		1
		迅力公司	(3)	營業收入	304,28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23		-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成本	457,05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付款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721		2
		得發公司	(3)	營業成本	131,69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付款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50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494		1
		浙江福發公司	(3)	其他收入	2,739		-
				出售固定資產	23,46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1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0		-
				營業收入	8,39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
				營業成本	9,54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付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萬好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 743,74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156		1
3	迅力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304,28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23		-
4	得發公司	亞登路公司	(3)	營業收入	92,74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20天收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6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222		1
				利息收入	1,313	按年利率1.5%設算利息	-
5	亞登路公司	得盈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54		-
		得億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91		-
		薩摩亞得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511		2
		TOTAL EXPRESS LTD.	(3)	其他收入	2,050		-
6	福發公司	杰森公司	(3)	營業收入	78,89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1
				營業成本	3,43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付款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36		-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66		-
		浙江福發公司	(3)	營業收入	42,2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1個月收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72		-
		TOTAL EXPRES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785		1
				利息收入	3,645	按年利率1.65%～4%設算利息	-
				其他收入	3,440		-
7	浙江福發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3)	營業收入	504,16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收款。	7
				利息支出	4,007	按年利率1.8%～2.34%設算利息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955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8,811		3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